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

* 1 0 9 0 2 0 1 1 5 3 0 *

24219
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2樓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陳建豪

電話：899956666#8201

電子信箱：chienhao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90201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及第17條之1各款規定，須於本（109）年度之不同期限內辦理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，基於配合防疫得於109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成即符合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及第17條之1規定，雇主對在職勞工，應依其工作性質使其每2年或3年接受至少3小時至12小時不等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。
- 二、考量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之影響，雇主及勞工對部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之場所，恐有群聚感染之疑慮，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，爰適度調整彈性放寬旨揭雇主於109年12月31日前使渠等勞工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，均認符合上開規則第17條之1規定，惟雇主自110年後規劃該等勞工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，仍須按原規定期限辦理（案例說明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、勞動部

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 許銘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決行

109 年度放寬雇主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期限說明

一、辦理方式

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於 109 年度屆期之勞工，不論屆期之月份為何，事業單位得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。

二、案例說明

表：放寬事業單位辦理在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限表

月份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A 君之期限				15/4								
B 君之期限							31/7					
認採期間												

(一) A 君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(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之 1 規定,每 2 年至少 6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), 109 年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到期日為 4 月 15 日, B 君為一般勞工(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之 1 規定,每 3 年至少 3 小時在職教育訓練), 109 年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到期日為 7 月 31 日。109 年事業單位辦理期限, A 君和 B 君皆得延長至 12 月 31 日前辦理, 事業單位只要於該期限以前完成, 勞動檢查機構得認採符合前開規定。

(二) A 君每 2 年須接受 6 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, 故 A 君下次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之期限為 111 年 4 月 15 日。B 君受每 3 年須接受 3 小時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, 故 B 君下次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之期限為 112 年 7 月 31 日。

